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推广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（首尾两天包括在内）。
2. 客户必须以华侨银行澳门信用卡签账方可获享优惠。
3. 优惠适用于华侨银行澳门信用卡之持卡人，唯 VISA 扣账卡、网上信用卡及商务信用卡不适用。
4.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华侨银行澳门信用卡于丰泽澳门门市签账，可获享以下优惠..

优惠一：门市签账高达MOP180回赠现金优惠*

单笔签账	现金回赠		回赠名额
	一般信用卡	宏富理财信用卡及 Metal信用卡	
澳门币4,000元-澳门币7,999元	澳门币70元	澳门币80元	推广期内首240名单笔签账额最高的客人
澳门币8,000及以上	澳门币120元	澳门币180元	推广期内首60名单笔签账额最高的客人

*每名合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只可获签账额回赠一次。

优惠二：门市精选货品低至5 折优惠

5. 优惠一之门市优惠，主卡及附属卡签账及奖赏将合并计算一次。同一持卡人以不同信用卡签账则不得合并计算，如客户持有多于一张华侨银行澳门信用卡，并且于推广期内完成多于一笔合格签账，将以推广期内单笔签账金额最高之信用卡去计算。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其中一项奖赏一次，如客户于推广期内分别以一般信用卡、宏富理财信用卡/宏富理财metal卡签账，现金回赠金额将志进宏富理财卡/宏富理财Metal卡账户内。例如：客人以一般信用卡签账MOP5,000，同时亦于推广期内以宏富理财卡/宏富理财Metal卡签账MOP5,000，客人则可获享MOP80回赠。
6. 优惠二之精选货品数量有限，售完即止。货品价格、图片及资料只供参考，货品图片及描述与实物或有区别，货品外观及细节均以实物及代理商提供为准。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详情请向店员查询。
7. 此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。
8. 客户毋须预先登记，现金回赠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志进客户用作签账的合格之华侨银行澳门信用卡账户内，并于下期月结单显示。
9. 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得转换及转让，或以任何形式提取。
10. 客户于志账时账户必须有效及状况必须良好，亦不可涉及任何虚假交易，否则回赠资格将被取消。本行有权从客户之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该签账所获享之回赠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
11. 客户可享之现金回赠均以本行电脑系统记录为准，客户不得异议。

12. 華僑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對商戶的服務及貨品的質素不作任何保證。
13. 如有任何爭議，華僑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澤保留最終決定權